

新股評論

張健民, CFA

研究部主管

ivan.cheung@sinopac.com

股票資料

股份編號:	2139 HK
發行股數:	約 22.1 億股, 100%為新股
超額配股權:	15%
香港/國際發售:	10%/90%
招股價:	HKD2.61-2.77
總集資額:	約 HKD57.7 至 61.3 億 (基於發售價範圍 HKD2.61-2.77)
上市後總市值:	約 HKD254.2-269.7 億
淨集資額:	約 HKD57.0 億 (基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HKD2.69)
用途:	100% 用於補充銀行資本金, 支持銀行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招股日期:	2017 年 12 月 30 日 - 2018 年 1 月 11 日中午
上市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聯席保薦人:	招銀國際、建銀國際、華泰金融、國泰君安國際及中銀國際
盈利預測:	不適用
派息政策:	無釐定任何派息率
市盈率:	5.2-5.5 倍(以 2017 年年度化盈利計算)
上市後股東: (佔該類別股份百分比/佔全部股份百分比)	內資股: 甘肅省國投(21.62%/16.71%)、甘肅省公航旅(15.38%/11.88%)、包商銀行(11.23%/8.68%)酒鋼集團(8.42%/6.51%)、 H 股: 深圳大生(19.70%/4.47%)、華訊方舟(13.13%/2.98%)、China Create Capital(13.13%/2.98%)、華融融德(6.57%/1.49%)
基石投資者	深圳大生、華訊方舟、China Create Capital 及華融融德, 總認購額為 4 億美元, 股數約 11.6 億股 (基於發售中間價 HKD2.69 計算)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9.HK)

公司背景

甘肅銀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 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和存款餘額計, 集團在甘肅省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分別排名第2位和第3位。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的2016年度中國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結果, 集團2016年綜合排名居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第11位。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集團資產規模達到70%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

賣點及強項

- 1) 作為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 受益於甘肅省經濟發展及政府政策支持, 資產規模增長速度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屬於領先水平。
- 2) 堅持佈局與甘肅省經濟發展深度契合的營業網絡, 夯實廣泛且優質的客戶基礎。
- 3) 堅持差異化經營, 形成了富有特色的小微、「三農」和「綠色」金融業務。
- 4) 堅持科技引領, 推進金融科技應用與創新, 構建互聯網金融生態圈。

風險因素

- 1) 集團可能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
- 2) 倘集團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作為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抵押的抵押品、質押品或擔保可能不足或無法悉數變現。
- 4) 集團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資產組合的實際損失。集團貸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亦會波動, 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上半年
淨利息收入	3,433.0	5,134.0	6,670.2	3,750.6
營業收入	3,602.4	5,302.8	6,970.9	4,050.5
期內溢利/ (虧損)	1,062.6	1,298.4	1,921.0	2,045.8
權益回報率(%)	12.16	11.37	15.10	28.50
淨息差(%)	2.85	2.96	3.08	2.9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5	8.57	8.58	8.55
不良貸款率(%)	0.39	1.77	1.81	1.63
撥備覆蓋率(%)	448.83	150.94	192.72	220.29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免責聲明

本報告所載資訊、工具及資料僅作參考資料用途，並不用作或視作為銷售、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報告所述證券、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工具之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對有關證券、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任何意見或建議。編制本研究報告僅作一般發送。並不考慮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特定人士之特定投資對象、財政狀況及特別需求。閣下須就個別投資作出獨立評估，於作出任何投資或訂立任何交易前，閣下須就本報告所述任何證券諮詢獨立財務顧問。

本報告所載資訊、工具及資料並非用作或擬作分派予在分派、刊發、提供或使用有關資訊、工具及資料抵觸適用法例或規例之司法權區或導致永豐金證券(亞洲)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須遵守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註冊或申領牌照規定的有關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

本報告所載資料及意見均獲自或源於永豐金證券(亞洲)可信之資料來源，但永豐金證券(亞洲)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於法律及/或法規准許情況下，永豐金證券(亞洲)概不會就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不應倚賴以取代獨立判斷。永豐金證券(亞洲)可能已刊發與本報告不一致及與本報告所載資料達致不同結論之其他報告。該等報告反映不同假設、觀點及編制報告之分析員之分析方法。

主要負責編制本報告之研究分析員確認：(a) 本報告所載所有觀點準確反映其有關任何及所有所述證券或發行人之個人觀點；及(b) 其於本報告所載之具體建議或觀點於過去、現在或將來，不論直接或間接概與其薪酬無關。

過往表現並不可視作未來表現之指標或保證，亦概不會對未來表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

永豐金證券(亞洲)之董事或僱員，如有投資於本報告內所涉及的任何公司之證券或衍生產品時，其所作出的投資決定，可能與這報告所述的觀點並不一致。

一般披露事項

永豐金證券(亞洲)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包括編制或刊發本報告之相關人士)可以在法律准許下不時參與及投資本報告所述證券發行人之融資交易，為有關發行人提供服務或招攬業務，及/或於有關發行人之證券或期權或其他有關投資中持倉或持有權益或其他重大權益或進行交易。此外，其可能為本報告所呈列資料所述之證券擔任市場莊家。永豐金證券(亞洲)可以在法律准許下，在本報告所呈列的資料刊發前利用或使用有關資料行事或進行研究或分析。永豐金證券(亞洲)一名或以上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可擔任本報告所載證券發行人之董事。永豐金證券(亞洲)在過去三年之內可能曾擔任本報告所提供及任何或所有實體之證券公開發售之經辦人或聯合經辦人，或現時為其證券發行建立初級市場，或正在或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就本報告所述投資或一項有關投資提供重要意見或投資服務。

本研究報告的編制僅供一般刊發。本報告並無考慮收取本報告的任何個別人士之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個別需要。本報告所載資料相信為可予信賴，然而其完整性及準確性並無保證。本報告所發表之意見可予更改而毋須通知，本報告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提呈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於報告或其他刊物內提及的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本公司毋須承擔因使用本報告所載資料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之監管披露事項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之政策：

- 刊發投資研究之研究分析員並不直接受投資銀行或銷售及交易人員監督，並不直接向其報告。
- 研究分析員之薪酬或酬金不應與特定之投資銀行工作或研究建議掛鉤。
- 禁止研究分析員或其聯係人從事其研究/分析/涉及範圍內的任何公司之證券或衍生產品的買賣活動。
- 禁止研究分析員或其聯係人擔任其研究/分析/涉及範圍內的任何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職務。

永豐金證券(亞洲)集團於香港從事投資銀行、坐盤交易、市場莊家或促銷或代理買賣之公司〔包括永豐金證券(亞洲)〕(「該等公司」)並非本報告所分析之公司證券之市場莊家。

該公司與報告中提到的公司在最近的 12 個月內沒有任何投資銀行業務關係。

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若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擁有上述任何公司的財務權益，其合計總額未有相等於或高於上述任何公司市場資本值的 1%。

分析員認證：

本研究報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準確地反映了分析員對於有關證券或發行人的個人觀點。研究分析員的薪酬與在報告中表達的具體建議或觀點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相關。

© 2017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除非特別允許，該報告任何部分不得未經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以任何方式進行複製或分發。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概不承擔第三方此方面行為的任何責任。